附件1

河海大学博士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鉴定表

|  |
| --- |
| 考生编号： 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曾用名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 籍 贯 |  |
| 报考院系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单位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地址及邮编 |  |
| 学习及工作经历 |  |
|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|  |
| 单位综合考核意见：（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）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单位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生录取资格。2.应届生由所在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、非应届生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密封后于7月10日前通过EMS邮寄至拟录取学院。